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林廉傑
電話：077995678#3033
電子信箱：alexalin197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03878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宣傳摺頁（42602316_11038781400A0C_ATTCH1.odt、42602316_110387814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1份，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0年11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5495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非偏遠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 三、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倘非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欲申請111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摘要說明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

- 1、現任職於非偏遠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且正式教學年



資合計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

2、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
- (3)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2位以上教師者。
- (4) 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二) 獎勵及補助：

1、教學訪問教師：

- (1) 補助交通費。
- (2) 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並經評選績優者，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並採減半補助。

2、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三)申請方式：有意願申請本案之教師，請於111年2月25日(星期五)前填具相關申請表(詳見計畫附件)並經學校核章後，正本一式兩份，免備文寄(送)至本局。國小學校請逕送國小教育科許馨瑩主任，國中學校請逕送至國中教育科林廉傑老師，俾本局彙整後辦理後續提報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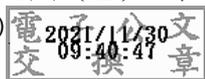
四、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一)連絡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nkuht01@gmail.com。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